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釋疑內容回復表

項次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釋疑回覆
1.	_			1.本案契約第壹章第4.1.14條就本案「營
			乙方收入總額,對於僅以出租	
	式提供第三人誉	不妥	方式收取租金的乙方而言,並	計原則 認定,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經會
	運,該第三人營運			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用地內之各
	之收入,應納入乙		與收入認列原則不符。尤其是	
			在未計入第三人營運費用的情	<u></u>
	_		況下,更加違反了 收入費用配	
			合原則。	— 方之收入總額內。」此營業收入之定義
				係作為計算變動營運權利金之基礎,故
				舉凡民間機構對進駐企業收取之育成空
				間租金、設施使用費、服務費,或由民
				間機構其委託營運之第三人於本案場經
				營舉凡停車場、會議室所收取之停車費
				收入及會議室租借/清潔費等收入,皆
				須納入本案計算變動營運權利金之收
				入。
				2.倘簽證會計師因本案場之部分空間委由
				第三人經營而將該等空間之民間機構營
				業收入僅以其出租予第三人之租金計
				收,則相關會計處理或報表簽證亦不影
				響本案計算變動營運權利金之方式。

項次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釋疑回覆
2.	『委託財產包含服	1. 欲瞭解空間數量及	1.請說明服務大樓有幾間獨立	1.本案南科育成中心內實際空間以點交為
	務大樓及培育大樓	後續交接設備事	培育室。	主,未來民間機構得視營運規劃於符合
	兩部分空間;服	宜。	2.依據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	建築相關規範之前提下,經主辦機關書
	務大樓除進駐空間	2. 欲瞭解地下停車場	營運移轉案招商說明會之簡	面同意調整空間用途。
	外,。』	之空間規劃狀況。	報資料,地下停車場面積為	2.本案場地下室除配置有停車場外,亦包
			2,012.3 坪 , 現 有 120 個 車	含如機電設施使用空間等,惟實際使用
			位。若以單一車位面積為10	狀況仍以申請人現場勘查及未來合法使
			坪估算,地下停車場的合理	用規劃為準。
			面積約為1,200坪,請說明	3.綜上,本次補充公告將提供建築物使用
			地下停車場內是否有未做停	
			車用途的面積,若有則用途	權狀等供申請人參考。
			為何?	
3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案契約第貳章第5.2條規範業已規範除
	意外,民間機	定義,以免有違反勞	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	國定例假日外,民間機構應全年無休營
	構,並應全年無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	
	休營運南科育成中		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	
	<i>心</i> 。』		假。本條所謂之全年無休營	
			運,是否國定例假日除外?	業經營彈性,故本案亦有規範民間機構
				於營業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
				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
				營業區域。
				2.民間機構可自行透過設置保全系統或以
				輪休、輪班方式配置人力,以維持育成

項次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釋疑回覆
				中心之營運,因此,本案契約規範未有
				違勞基法之虞。
4.	『民間機構應概括	釐清需概括承受的範	請說明除租金外,還有哪些與	1.為保障現有進駐企業之權益不受未來變
	承受現有進駐企業	崖	費用收入/支出相關,需要概	更民間機構之影響,本案契約第貳章第
	與原民間機構簽訂		括承受的契約?	2.3.4條規範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現有進
	之契約,。』			駐企業與原民間機構簽訂之契約,包含
				進駐契約、停車位租賃合約等契約。
				2.至於本案場清潔、技術支援、電信系統
				與線路維護及飲水機/瓶裝水保養等服
				務性質之供應商合約,則非屬所稱「民
				間機構應概括承受現有進駐企業與原民
				間機構簽訂之契約」範圍。
5.	『民間機構應…完	1.需大樓相關圖面資	1.能否提供大樓所有之平面	1. 南科育成中心自落成至今已使用多年,
	成停車場地坪整	料據以設計並評估費	圖、立面圖、機電圖?以利	其內部空間因營運所需而有所調整,建
	修,客貨電梯及	用。	進行整修、購置及裝修之經	議申請人可參酌本次補充公告提供之建
	其他營運相關設備	2. 釐清投資金額之認	費估算。	築物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執照)及建
	之整修、購置及裝	列方式。	2.協力廠商將協助民間機關執	築物所有權狀自行進行現地勘查,並依
	修等投資,汙水		行本案,若協力廠商為此投	現有各樓層空間進行經費估算。
	排放設備、結構鋼		入資金參與營運設備之整	2. 本案契約第壹章第4.1.12條規範:「協
	鏽蝕改善及,本		修、購置及裝修,則其所投	力廠商:指乙方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
	案總投資金額不得		資金能否列為本案投資?	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
	低於新台幣2,400萬			申請人並與甲方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元。』			後,願意成為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案之

項次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説明	釋疑回覆
				廠商、教育單位、學術單位及個
				人。」,故協力廠商係協助民間機構執
				行本案之廠商,民間機構應於規範期間
				內完成本案相關投資金額,且該投資金
				額僅限以民間機構名義進行之投資,其
				投資金額及項目並須符合契約相關規
				範。
6.	『六成以上應為新	建議降低比例以增加	由於南科育成中心地理位置較	本案契約規範「進駐企業所占總家數或所
	創企業…』	招募彈性	偏遠,交通不完善,對新創企	占培育空間之六成以上應為新創企業」,
			業的吸引力有限。	該比例係依機關政策進行規劃。
7.	『各項收入及成本	請提供將來要移轉的	1. 因該建物設備較多且年久老	1. 本案簽約後點交之設備清單擬於簽約時
	費用分析』	設備清單	舊,為精確計算未來維修或	提供,而為使申請人清楚瞭解本案場現
			重置成本,煩請於截標日	況,本件於招商說明會及會後均有開放
			(10月8日)前七天提供委託	申請人進行現地勘查,申請人得依現有
			財產清冊(含個別使用年限)	
				2.後續執行仍應回歸契約規範之權利義
			單,則將影響本公司之財務	
			預估,或假設本公司不負責	
			一萬元以上之重要高價設	
8.				1. 本案契約第貳章第4條規範:「乙方得
		預算採購設備設施之		於每季提供甲方有關財產之設備設施使
	提供執行機關有關	範圍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採購及維修事宜之範圍,是	<u>用狀況</u> ,甲方得經評估後視需要編列並

項次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釋疑回覆
	財產執行之設備設		否包含P.6第一節所提的1間	提供與受委託乙方支應辦理必要採購及
	施使用狀況,執行		符合FED-STD-209E規範之	維修事宜之預算,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
	機關得經評估後視		無塵無箘室、1間共用儀器	委辦經費」,即民間機構每季提供執行
	需要編列並提供與		室、40多項光電與生技儀器	機關有關財務之設施設備使用狀況,如
	受委託民間機構支		設備、共用會議室及訓練教	遇該等設備有損壞或異常之情形,經民
	應辦理必要採購及		室等之更新與維修。	間機構提報執行機關並經機關審查同意
	維修事宜之預算,		2. 目前科技技術變化日新月	後,得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必要之
	民間機構不得向執		異,為提升育成中心進駐廠	採購或維修。
	行機關請求委辦經		商之研發技術及該育成中心	2.如上所述,本件須視未來民間機構提供
	費。』		之特色與價值,建議擴大採	之與執行機關有關財產執行之設備設施
			購新設備設施的範圍,不限	使用狀況,執行機關並視相關營運資產
			於上述20年前規劃之設備設	是否有損壞或異常之情形及預算編列情
			施範圍。	形,再行討論。
				3. 契約規範係指機關得就執行機關有關財
				產辦理必要採購及維修,而民間機構依
				營運規劃自行添購之新設備非屬前開與
				執行機關有關之財產,應由民間機構自
				行依契約規範維持營運資產為可正常使
				用之狀態。
9.	『履約保證金額	簡化行政流程		本案於促參司公告頁面之申請保證金300
	度:民間機構應繳			萬元為系統誤植,本案已於113/9/16進行
	委託營運契約之履			補充公告,並修正申請保證金為0元,履
	約保證金為300萬元			約保證金為300萬元,經修正/補充公告後

項次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釋疑回覆
	整。』			巴未有將申請保證金於簽約時轉為履約保
				證金之情況。

使	用執	照存	根	91,06.0	03總收文員	· 9	1006585	號
汉	/几 - 扒	黑 行	715	(91)南科	十工用字角	5	012	號
起 造 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住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F								號3F
	建 造 類 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玖樓基礎)							
使分	用區	事業專	用區 屋户	棟地上	柒 層壹	東壹户		
地 點	建築	地 台南縣新址	听市鄉南科二	二路12號	地新市鄉	道爺段955	 等六筆地號	
面積	基地	1	5000 m² 3	建 蔽 率	1.9/10	法为地方	定空质质	7500 m²
建	建築要項	各面2種 (M)	各	各層用途	建 築 項 (NI)	各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二月	4789.7	4.5	防空避難室兼停 車空間	第五層	1550.62	4.2	實驗室、辦 公室
築	地下一名	4740.3	5.2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 空間	第六層	1589.90	4.2	實驗室、辦公 室
	第一層	2843.96	4.8	實驗室、辦公室	第七層	377.51	4.8	電梯機房、 純水機房
物	第二層	2131.59	4.2	實驗室、辦公室	屋頂突出 物 一 居	338.77	3.5	電梯機房、水塔
	第三層	2570.30	4.2	實驗室、辦公室	屋頂突出物 二層	108.93	3.0	電梯機房 、水塔
概	第四層		4.2	實驗室、辦公室	總計		22628	3.22 m²
	(M-)	建地上			停車場(辆)	室内	184	- 韩
vii)			31.35 m			室外高度	郭 31-5	
							111	
	所名稱		築師事務	 所				
	造 人							
		石昭永美	建築師 事系	 答所				
81 1946		陳昭彰	~ VC. 1 4	X 1				
營 造		泰豐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	概	新台幣 13	35,769,320	元	竣工日	期 -	年 月	El El
發照	日期	91. 6.	年6	月 日	領照日	期 91	6.10 月	· E
建照	字號	(88) 科.	工(南)建	字第019號		1 01.	with the second	
備	註	二、建蔽率:	,中小企業創新 1.9/10 市鄉道爺段95	育成中心。 容積率:9 55、867-22、87	5%。 3–14、893–	8 × 893–3 × 8	869-18等六台	筆地號 。

(9

F

禾

_

r.

5

南部科學] 變更使用執照在	工業園區管3 字根(管制卡)	理 局					0028149號 字第017號
	建物	變更	と賞		表 表		
建物起造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	表人:賴杉	桂			* * =	
所有權人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二段95號	3樓		4.	· Fi	
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專19用	地)				4.5	
申請門牌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二	路12號	3 0			_	1
設 計 人	蔡國正			ж. ,	70 E		
事務所名稱	蔡國正建築師事務所	•		9		*	
建造執照字號	(88)南科(南)建字	第019號	3			*	
使用執照字號	(91)南科工用字第01	2號					
申請範圍最近一次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10	
建	築 物	變	更	概	要	表	
樓層項目					es.		
原有面積 (m³)					•		
變更面積 (m²)						il .	
原核准用途							
變更後用途							
發 照 日 期	099年12月28日	年/月/日	領 照	日期	99. 1	2. 30	年/月/日
備註	1、原地下一層(B1)停車位編號103、108、117、118、126之位置變更為機車停車位,編號由54~96號。 2、原地下一層(B1)停車位編號已更改:142→17、143→108、144→15、145→58、146→5 9、147→103、148→60、149→16、150→117、151→118、152→126。 其餘借註,詳如財表						

(99) 南利

库

變

使

学

壹

洋

號

【6備註】

- 原地下一層(B1)停車位編號103、108、117、118、126之位置變更為機車停車位,編號 由54~96號。
 - 原地下一層 (B1) 停車位編號已更改: $142 \rightarrow 17 \times 143 \rightarrow 108 \times 144 \rightarrow 15 \times 145 \rightarrow 58 \times 146 \rightarrow 59 \times 147 \rightarrow 103 \times 148 \rightarrow 60 \times 149 \rightarrow 16 \times 150 \rightarrow 117 \times 151 \rightarrow 118 \times 152 \rightarrow 126$
- 9、147→103、148→60、149→16、130~117~131~116~102~120 原地下二層(B2)停車位編號15、16、17、34、58~60之位置已變更為機車停車。
- 原地下二層(B2)停車位編號153號變更為34號。
 - 地下二層(B2)之機車停車位編號及位置已重新編號1~53,97~175號。
 - 地下一、二層汽車停車位總計141輛,機車停車位總計175輛。
 - 法定汽車位之計算公式採『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 /
 - 90m2』之方式計算:12695.27/90=141.05,地下停車位設141=141位.....ok!
- 法定無障礙車位之計算公式:141*2%=2.82,地下停車位設3 > 2.82位.....ok!。
- 法定機車位之計算公式採『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 /
- 100m2』之方式計算: 12695.27/100=126.95, 地下停車位設175 > 127位.....ok!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1年10月0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3日 權狀字號:103新地建字第002076號

:中華民國 :000000158

管 理 者:經濟部中小企 統一編號:04179436

建物標示:

· 層 .863.96平方公尺

層 570.30平方公尺

五層 1,550.62平方公尺

七層 **<u>37</u>7.51平方公尺

次:地下一層 積:4,740.30平方公尺 面 積:*22,648.22平方公尺

586.64平方公尺 地下二層 4,789.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主任陳顕道